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层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15

甲方：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永杰友信科技有限公司

# 合 同

甲方（全称）：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全称）：北京永杰友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建设项目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荥阳市豫龙市场监管所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软硬件服务、基础建设及索河街道市场监管所基础建设等。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612358.35 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叁角伍分。其中：①荥阳市豫龙市场监管所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软硬件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199536.00）；②荥阳市豫龙市场监管所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基础建设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叁角（小写：¥197000.30）；③索河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基础建设报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贰元伍分（小写：¥215822.05）。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且不限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增值税税金以及不可预测费用等所有责任和风险。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

（2）应尽的其他义务：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情形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及职业资格原件核验。

乙方同意本合同履行情况将纳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接受财政部门监管。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作为附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①乙方交付使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的项目款；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的项目款。

#### 第七条 验收

1. 提交成果文件期限： 接到取样通知后 7 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服务地点： 荥阳市。

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验收地点： 荥阳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同时，乙方需在项目交付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规定。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再次检测，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每次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申志斌；联系电话：16600012168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换方案，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1. 该项目施工部分允许分包，合同签订时经甲方书面同意，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乙方对分包商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 施工材料进场时，涉及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且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10%。。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0.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间接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建设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所有衍生



技术成果及改进方案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本项目使用的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4.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诉讼费用。

如果甲方因接受乙方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应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如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要求甲方向第三人支付使用费，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其他部分执 2 份。

甲方单位：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乙方单位：北京永杰友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8436875A

单位性质：

企业类型：小型

住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

办公 B-602-B

电话：

电话：010-82601882

传真：

传真：010-826018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

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1050138360000002260

日期：2025年5月12日

日期：2025.05.09